

國立臺北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（民事法學組、財經法學組）

科目：民法

第 1 頁 共 1 頁

☐可 ☒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- 一、過年將至，甲為家人籌劃家族旅遊，於丙旅遊網上見到乙所經營之民宿正在促銷，照片美輪美奐，背景為海邊日出；二間雙人房包含一泊二餐，共一萬元，另優惠選加丁租車公司租車二日與四人旅遊平安險，三千元。甲送出訂單，並刷卡共一萬三千元。不久經報載乙所經營之民宿，與旅客產生糾紛，因為雖位於海邊，但很難看到日出，提供之餐飲以及住宿條件很簡易，要提高等級及設備，必須再加價五千元。甲擬撤銷該契約，請問您為甲之委任律師，應向何人請求返還甲已經刷卡之一萬三千元？(共20分)
- 二、甲向乙購買A地以及坐落其上之B屋，並因此取得A地所有權，由於B屋係未辦理第一次保存登記之建物，所以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甲所有，惟A地及B屋均已交付甲居住使用。後來，甲之子丙向丁借款200萬元，由甲提供A地設定抵押權予丁。爾後，因丙屆期未清償上開200萬元借款，丁乃行使抵押權依法聲請拍賣A地，最後A地由戊拍定，並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。戊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後，認為甲以其B屋占有A地之部分無合法之占有權源，主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甲拆屋還地。請問：戊之請求是否有理由？(共15分)
- 三、甲有A、B土地二筆。乙於民國（下同）101年1月1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向甲購買A地（時值亦為1000萬），並繳清價金，甲未交付A地與辦理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給乙。甲復又於101年2月5日，以1500萬元將A地出賣給不知情之丙，丙繳清全部價金，甲隨即辦畢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交付該地於丙。另外，甲和丁在101年1月2日訂立承攬契約，約定甲提供B地及工程價款2000萬，由丁購買材料並在B地為甲興建房屋一棟，且契約中有約定：「材料用A級品或正記標誌為準，不得以次級品為之」。102年8月1日房屋建竣交給甲使用，在105年8月1日起，甲發現房屋平頂樓版混凝土持續發生嚴重剝落之現象。為查明緣由，甲委請戊土木技師公會鑑定，該會於106年1月4日出具房屋安全鑑定報告書，甲得知丁使用海砂，並確定該屋有承載能力不足，安全堪慮之問題。試問：(共35分)
- (一)乙得否請求甲交付其出賣A地予丙所受領之價金1500萬元？(17分)
- (二)甲就房屋瑕疵所生之損害，在107年1月20日逕行向丁請求賠償，有無理由？(18分)
- 四、甲男與乙女皆有高薪工作，故於婚前以書面訂立分別財產制，而於結婚後採行該制。兩人結婚多年，膝下猶虛，又皆為家中之獨子，在雙方父母的要求下，急需有傳香火之人。於是甲男與乙女乃依法共同收養單親丙女之子A，且經法院認可收養。在為A子收養戶籍登記前，究應從養父或養母之姓氏，甲男與乙女竟爭執不下，互不相讓。甲乙收養A子後1個月，A子之生父丁男出現，在丙女的反對下仍對A子為認領之意思表示。3個月後，甲男遇車禍死亡，僅留下一筆土地，值240萬元而尚欠銀行300萬元，但在死亡前一年曾為乙女之營業，贈送120萬元。請以上開事實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甲男生前與乙女對養子A從姓之爭執，應如何解決？丁男可否對A子主張任何權利？(15分)
- (二)甲男所留下之遺產應由何人繼承？應如何繼承？(15分)

試題隨卷繳交